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金市教办计〔2022〕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市直学校（含民办）：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教育收费行为，持续巩固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果，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根据国家和省教育收费政策以及《金华市开展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工作行动方案》（金市教办计〔2022〕24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教育收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行为

（一）严禁中小学择校乱收费。要切实规范招生入学政策，坚决查处“以钱择校、以优择生、以权入学”行为，严禁中小学校、幼儿园收取或变相收取借读费、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或捐资助学费，严禁通过基金会、社会中介、培训机构等关联交易变相收取择校费，严禁接受与入学挂钩的任何实物形式的捐赠。

（二）严禁跨学期（年）提前收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幼儿园应按学期收取，其他学校如按学年收取学费和住宿费的，应当提前在收费公示栏或招生简章中明确，未提前公示或明确的，不得跨学期收费。代管（办）费、伙食费等其他代办服务收费不得跨学期收取。

（三）严禁中小学补课乱收费。各学校要严格落实省市关于减轻中小学生过重课业负担的文件精神，严禁中小学校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严禁中小学校为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组织、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学校不得通过提前开学、体验学习、研学活动和夏令营等形式变相违规补课并加收相关费用。

（四）严禁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各地各校要切实完善信息化终端设备及软件管理和数字化教学资源进校园等有关管理制度，严禁中小学校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APP。作为教学、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APP，应由教育部门或学校负责建设，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严禁中小学校、教职工利用各类教育APP及短信类家校服务平台取代教师家访、布置作业、发布通知等正常教育教学活动，须确保未使用家校沟通平台的学生教育教学活动不受影响。

（五）规范中小学校、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中小学校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必须坚持学生和学生家长自愿原则和非营利原则。严禁强制或变相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严禁将教育教学活动、教学管理范围内的事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如资料、试卷、报刊杂志、饮水、校园安全保卫等费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或明确规定由财政保障的项目不得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学校不得擅自设立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任何学校均不得利用代办服务收费进行营利活动。各地各校要严格执行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政策，严禁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不得借课后服务之名违规补课、违规乱收费。

（六）规范中小学教材、教辅资料征订。各地各校要坚持自愿原则购买和使用教辅材料，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强迫中小学校或学生订购教辅资料，学校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名目收取教辅发行费用。严禁违规指定选用、征订教材版本，违规订购和使用盗版、盗印教材。严禁强制向学生推销或要求学生到指定地点购买教辅资料及其他学习用品。学校不得强制或者暗示学生及家长购买指定的教辅软件或资料。

（七）规范中小学食堂收费管理。各县（市、区）教育局要制定并推广带量营养食谱，明确学生食堂饭菜质量标准。要根据食堂成本核算标准合理确定学生伙食费收费标准，为科学营养配餐提供支撑。学校食堂向自愿就餐的学生收取伙食费，应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严禁强制学生在校就餐，严禁学校在食堂营利。要规范伙食成本核算，不得将以财政性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折旧和大型修缮费用、应在学校行政事业费列支的支

出以及其他无直接关系的支出计入伙食成本。民办学校食堂的固定资产使用费用应纳入办学成本计入学费标准，不得在伙食成本中列支。

（八）规范家长委员会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家长委员会行为。学校（幼儿园）应加强对家长委员会的指导和管理，校长（园长）是第一责任人，分管德育工作的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家长委员会要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正确的教育规律，切实落实学校立德树人教育工作。要积极参与民主监督，对学校的清廉学校建设、师德师风、学业课业负担等情况进行监督、评议或提出质询，帮助学校改进工作。要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支持和督促学校做好各项教育工作，促进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三者更紧密地结合。不得以家长委员会名义收取兴趣活动费、特色教学费、补课费、外出亲子活动费，包括筹款或收费进行校庆或其它庆典活动等。不得以家长委员会名义组织举办违规办班、带生和有偿家教的行为，或组织参加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进行有偿补课。不得以家长委员会名义组织或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强制学生订购教辅材料、报刊杂志等。不得以家长委员会名义进行强制捐赠或摊派教学用品或设备设施。不得以家长委员会的名义收取各项服务性收费、伙食费和代收费。

（九）规范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严禁收取实习费。各职业院校要严格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21〕4号）规定，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

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其它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十）规范中职学校校企合作与培训收费。企业承担学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相关教学任务，在学生缴纳的学费之外，学校、企业都不得再以其他名义额外收取费用。各学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学费收费标准，不得变相以合作方名义向学生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就业委托费等名目费用，不得将学费与企业其他名义费用捆绑收费，不得强制、组织学生向企业缴纳额外费用。各学校不得将学费与培训费等捆绑收费。收取培训费应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影响正常教学，不得与学历教育挂钩，不得强制学生参加各类培训。

（十一）规范民办学校收费。

1.民办学校要坚持教育公益属性。民办学校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调整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年，并按照“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的原则调整，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通过各种方式从学费收入等办学收益中取得收益、分配办学结余(剩余财产）的行为；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十二年一贯制学校和完全中学）通过利益关联方交易取得或变相取得办学收益的行为。坚决查处民办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等行为。

2.规范民办学校退费的程序。民办学校收取学费和住宿费后，如学生因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学生实际学习和住宿时间，结算应收

学费和住宿费，多余部分退还学生。民办学校收取的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先有书面约定退费等事项的，可按约定执行。如因学生退学、开除、转学、休学、游学等原因提前结束学业或仍需保留学籍的，学校应按实际结算应收费用，多余部分退还学生。由于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以及不履行事先约定等原因造成学生退学的，学校应当退还收取的全部费用。

3.民办学校应将收费收入主要用于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金华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直民办学校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金市教办计〔2021〕3号）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和成本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严格经费收支管理，合理控制教育成本。

4.民办学校要自觉接受县级以上教育、发改、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和管理，无论非营利性还是营利性民办学校都要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十二）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各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未经公示不得收费。各级各类学校应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应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公示，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应和学校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一并公示。对按规定应当公示而未公示的收费，或公示内容与规定政策不符的收费，学生有权拒绝缴纳。收费政策变动时，学校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确保公示内容合法、有效。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不得擅自

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民办学校对贫困学生有学费减免和其他补助办法的，也应在招生简章中明示。

二、进一步加强教育收费监管

（一）压实教育收费监管责任。各地要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力量配备，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依法对教育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的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督，将教育收费工作纳入办学行为专项整治和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通过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公开曝光、重点约谈、行政问责等手段，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管理。

（二）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各地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举办教育收费培训班、给学校发放提示函、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方式，以教育行政部门网站、学校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途径把各级各类教育收费政策、标准宣讲到位，公开到位，做到“防未病”。设立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咨询渠道，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大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力度。全面梳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转办件、省里信访转办件、自查自纠件和巡视、审计提及的问题等，建立问题管理清单机制，强化部门联动，定期开展检查，对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问题限期“出清”。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损坏群众切身利益的，要直查快办、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问责；对民办学校违规乱收费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扣减招生计划、财政扶持资金

等，直至撤销、吊销办学许可证。同时，将教育乱收费情况纳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考核、教育工作业绩考核、各种督导评估、清廉学校认定等评价内容，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管机制。

（四）完善教育收费治理长效机制。各地各校注重案例剖析、教育警示、完善制度，形成防范问题产生、及时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教育的财政投入。建立健全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加强教育成本监测，及时调整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标准。落实教育收费决策、教育收费公示、校务公开等制度，把教育收费权利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数字化监管，迭代升级“双减通”和“入学通”等平台建设，通过数字化改革加强学科类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完善公办学校（幼儿园）“浙里办”收费支付渠道。严格执行民办学校在“公民同招”政策，努力实现线上报名、摇号、录取、缴费等全过程管理，用数字化手段防范违规收费问题发生。通过专项治理、全面规范，明显提升人民群众对我市教育收费的满意度和美誉度。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

金华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